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66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內授營鎮字第 1030812963 號

壹、103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7 樓會議室

參、主席：許委員兼副召集人文龍代理

記錄：吳品燕、吳建忠

陸、確認第 65 次會議紀錄

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 1 案：「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後壁田段 61 地號達麗建設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一、發言要點：

（略）

二、決議：

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各點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詳附件）修正書圖或補充說明後，再提本審查小組審議：

（一）本案臨道路退縮帶狀式開放空間之綠帶及人行道設計、其他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

1. 考量本案鄰近捷運站及學校，街角廣場及停等空間等供公眾使用之空間，建議街角廣場可作開放性規劃，增加行人停駐

空間及街道家具，提升其公益性，以提供舒適的公共開放空間。

2. 本案景觀部分，請配合植栽樹種調整覆土深度，避免覆土深度不足；另多落葉之樹種應補充維護管理計畫。
3. 部分公有行道樹位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未來是否需移植行道樹，請設計單位預為考量。

(二) 本案動線系統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

1. 目前本案汽機車停車場出入口的位置面臨學校用地，考量學生安全，建議調整停車場位置於 10 公尺道路側。
2. 請加強檢討本案建築物之消防救災動線與人員逃生避難動線之規劃。(如消防車操作動線、建築物距離道路超過 11 公尺應於基地內留硬鋪面供消防雲梯車操作空間)

(三) 本案建築量體配置、高度、立面造型風格、色彩及屋突等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

1. 本案部分建築棟距僅 8 公尺，考量日照、風切等問題，建請再適當加寬棟距。
2. 依管制要點第 21 條規定：「第二種商業區內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5 公尺。」本案建築物高度已超過 65 公尺，請依規定修正。

(四) 其他意見，請依下列各點意見修正：

1. 本案可考量增加再生能源（綠能）的設計，如：建築物南面可規劃使用太陽能板或於建築高層處增設小型風力發電機，增進公益性。
2. 本案微氣候分析似單以本案建築為主，請考量未來周邊建築環境模擬分析相關數據。
3. 請於夜間照明安全範圍內調整植栽燈的設置，以降低夜間動

物棲息之危害及減少能源浪費。

4. 依設計規範第十二點第一項規定：「騎樓長度不得少於基地臨接面前道路總長度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請檢討本案騎樓長度是否少於基地臨接面前道路總長度之百分之八十，另建議可再增設騎樓以串聯行人動線。
5. 本案第 2 層設置公益設施面積如不計入容積，應開放供不特定公眾使用（非專供本建案住戶使用），請依規定檢討。
6. 本案透水率面積檢討，請再補充詳細說明及計算式。
7. 相關建築法規檢討以及報告書誤植及部分，請確認後修正。
如：平面圖空間名稱部份誤植；第 1 層平面之梯廳及門廳請依建築法規分別計算容積與面積；汽車出入口前緩衝空間請標示無礙視線之範圍。

捌、散會